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

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一级	——	2	——
2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4	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
3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庭、执行局、立案庭、审管办、刑庭、行政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2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11.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5.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7.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8.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3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9.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93.41
总计	30	8,027.35	总计	60	8,02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58.04	5,522.27	0.00	0.00	0.00	0.00	23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24.26	4,288.49	0.00	0.00	0.00	0.00	235.77
20405	法院	4,524.26	4,288.49	0.00	0.00	0.00	0.00	235.77
2040501	行政运行	3,415.12	3,414.75	0.00	0.00	0.00	0.00	0.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74	8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3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96	78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96	78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19	2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94	25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3	2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1	2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01	2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0	1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1	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1	2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1	2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1	2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3.94	4,626.24	1,107.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1.54	3,403.84	1,107.7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511.54	3,403.84	1,107.7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02.40	3,402.4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74	0.00	873.7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41	1.44	233.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4	77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74	77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19	29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3	24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3	233.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3	17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1	42.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1	22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1	22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1	223.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2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76.14	4,276.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7.74	777.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84	220.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81	223.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8.54	5,498.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73	23.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22.27	总计	64	5,522.27	5,522.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98.54	4,624.80	87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6.14	3,402.40	873.74
20405	法院	4,276.14	3,402.40	873.74
2040501	行政运行	3,402.40	3,402.4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74	0.00	87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4	777.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74	777.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19	299.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3	24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83	233.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4	220.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84	220.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3	178.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1	42.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1	22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1	22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1	223.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0.96	30201	办公费	19.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9.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8.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73	30206	电费	12.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83	30207	邮电费	5.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62	30208	取暖费	22.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30211	差旅费	15.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8.8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1	30229	福利费	63.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人员经费合计	4,235.14					公用经费合计	38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2	0.00	50.72	0.00	50.72	0.00	50.72	0.00	50.72	0.00	50.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8,027.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58.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2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92万元，增长8.3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新考录人员，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其他收入23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0万元，下降9.76%。主要变动情况：地区财政局拨款费用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8,027.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3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26.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0.15万元，增长9.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新考录人员，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干警培训费用、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107.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0万

元，下降3.59%。主要变动情况：压减经费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等支出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0.7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65万元，下降13.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7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7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65万元，下降13.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4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14万元，增长18.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1.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8.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3.18%。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251.6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84.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房屋取暖费”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今后仍需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522.27万元，执行数为552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2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84.86万元，执行数合计869.71万元，完成预算的80.17%，平均得分93.06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52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0.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设备得到更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95.46万元，执行数为95.4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官和当事人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工作环境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25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43.15万元，完成预算的71.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了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差旅费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5）“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48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水费、电费部分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电费支出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节约使用电力资源。

（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55分。全年预算数为74.62万元，执行数为60.85万元，完成预算的81.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差旅费支出，确保公出经费，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38万元，执行数为56.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用房供暖，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分。全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其他交通费，确保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安排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1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9分。全年预算数为303万元，执行数为261.55万元，完成预算的86.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各项支出，加

快支出进度。

（1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6.6万元，执行数为3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省级专项装备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43万元，完成预算的8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设备得到更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1万元，执行数为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了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省级专项业务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2.58万元，完成预算的2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得到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压减经费支出，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需要，合理制定年初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15）“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4.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压减经费支出，该项目无资金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压减经费支出，无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6）“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96分。全年预算数为34.03万元，执行数为31.32万元，完成预算的92.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官和当事人的安全得到保障，工作环境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4.81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为案件审判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进度较慢，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初预算，加快采购进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8）“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00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4万元，执行数为4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公用房的取暖，为审判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3.00万元，执行数为102.84万元，完成预算的6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得到保障，设备得到更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8分。全年预算数为69.72万元，执行数为45.34万元，完成预算的65.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了各项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27万元，执行数合计284.8万元，完成预算的87.09%，平均得分93.63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

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39分。全年预算数为303万元，执行数为261.55万元，完成预算的86.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各项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3.52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0.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设备得到更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32.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

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